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证券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p>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b>额外</b>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b>非法</b>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7	<p>第四十五条第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8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9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三条</b>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p>股东权利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p>

	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0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 •••••
11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2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b>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b>对外担保</b>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b>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b>提供担保</b>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b>提供财务资助</b>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b>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b>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b>

	<p>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p>	<p>士。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p>
15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提供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16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除了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为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策权限为涉及的资产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p> <p>(二)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b>委托理财</b>、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p> <p>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提供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除了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为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策权限为涉及的资产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b></p> <p>(二)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b>借贷、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b>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p> <p>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p>

	<p>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但风险投资、<b>委托理财</b>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除了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b>但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b>），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除了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17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18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p> <p>（二）<b>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p> <p>（三）<b>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p> <p>（四）<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p> <p>（五）<b>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b>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p> <p>（二）<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关系；</b></p> <p>（三）<b>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p> <p>（四）<b>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p>
19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20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2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b>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28日